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1) 董事變動、
-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3) 授權代表變動及
- (4) 委任高級顧問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10月12日起：

1. 王健利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2. 黃德宏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袁兵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策略審查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4. 王再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5. 蔡鴻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6. 曾雲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7.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德文先生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調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
8. 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

董事變動

董事辭任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布並於2019年10月12日生效：

- a. 王健利先生(「王健利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 b. 黃德宏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袁兵先生(「袁兵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策略審查委員會(「策略審查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等各自的辭任乃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所致，彼等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爭議，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擬就彼等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忱及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布並於2019年10月12日生效：

- a. 王再興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b. 蔡鴻文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
- c. 曾雲樞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王先生、蔡先生及曾先生的履歷列載於下文。

王再興

王先生，67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王先生在大型商貿物流中心開發及運營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專業經驗，是本行業核心業界領袖，參與制定行業標準與行業自律規則。王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持並見證了集團香港上市發展的重要階段。王先生享有諸多社會榮譽，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第三屆和第四屆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屆和第十一屆執委會常務委員、香港中國商會創會會長、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主席、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永久名譽會長、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會長、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名譽會長、深圳市潮汕商會榮譽會長、深圳同心俱樂部副主席、贛州商會聯合總會會長和江西贛商聯合總會常務副會長等。

王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王德文先生的父親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王德開先生的叔叔。

本公司就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9年10月12日起為期三年，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王先生享有的酬金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另加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技能、經驗及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後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王先生的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鴻文

蔡先生，56歲。蔡先生是建築工程師及建造師，從商逾20年，成功創辦了梅州鴻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梅州鴻藝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梅州鴻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東鴻藝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客天下旅遊產業園有限公司、廣東客天下特色小鎮投資股份公司和廣東客天下實業有限公司等幾十家公司。他是中國·客天下(國內首個以文化旅遊產業園立項規劃的項目)創始人，對物業(包括旅遊度假區)開發及管理擁有豐富的經驗。蔡先生現任廣東鴻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蔡先生於1979年至1986年在深圳市從事油畫等工作，於1986年至1991年從事建築施工工程。蔡先生隨後於1991年至1994年進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於1994年至1998年從事裝飾裝潢施工工作。蔡先生歷任廣東省十一、十二屆人大代表，梅州市第四、五、六屆人大代表，梅州市第五、第六、第七屆人大常委，梅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和梅江區工商業聯合會主席。他目前還於多家組織及協會任職，其中包括：廣東省客家商會常務副會長、梅州市五華商會會長、香港梅州社團總會名譽會長、廣東省五華商會副會長、梅州市房地產行業協會榮譽會長、廣東省梅州嘉應學院客座教授及校董、全國萬名優秀創新創業導師、以及全經聯特色小鎮委員會委員。蔡先生曾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狀」、「廣東省優良樣板工程」以及「五華個人捐贈榮譽獎牌」等多項榮譽。蔡先生還熱心於公益慈善事業，積極回報社會。蔡先生不僅幫助其私人企業員工解決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而導致的家庭經濟困難等問題，還積極參與醫療與教育公益事業，曾捐贈投建了五華橫陂衛生院，及正在捐贈建造五華小都中小學等。

蔡先生分別為客天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客天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粵港灣區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

本公司就委任蔡先生為執行董事與蔡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9年10月12日起為期三年，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技能、經驗及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後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蔡先生的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除通過客天下及粵港灣區控股於本公司2,07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6%外，彼並無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曾雲樞

曾先生，66歲，從商逾20年，為高級經濟師。彼成功創辦過多家企業，在物業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先生現任瑞信海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鴻隆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hk)董事會主席，並於2007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執行董事；曾先生於1991年曾任職於深圳石化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內聯企業；自1981年至1990年，曾先生曾在興甯市及梅州市政府部門工作。曾先生曾任梅州市政協常委，目前於多家組織及協會任職，其中包括：廣東省客家商會執行會長、深圳市寧江文化促進會永遠榮譽會長和深圳市紅荔慈善基金會理事長。曾先生曾獲「宜居深圳30大地產拓荒牛」和「鵬城慈善捐贈個人金獎」等多項榮譽。

曾先生為曾勝先生的父親。曾勝先生為君胜控股有限公司(「君胜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及一位董事，以及為瑞信海德控股有限公司(「瑞信海德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一位董事。曾先生分別為君胜控股、瑞信海德控股及粵港灣區控股的一位董事。

本公司就委任曾先生為執行董事與曾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9年10月12日起為期三年，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技能、經驗及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後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曾先生的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並無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蔡先生及曾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均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之前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蔡先生及曾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調任

王德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德文先生已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調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10月12日起生效。王德文先生的履歷列載於下文。

王德文先生，41歲，自2014年開始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開始出任執行董事，同時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德文先生擁有逾十年的大型商貿物流中心開發及營運經驗。王德文先生曾在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及研究部分析員等職位。其後，王德文先生於2009年至2012年間任西安華南城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hk)的附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項目經營管理工作。王德文先生目前於多家組織及協會任職，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委員、深圳市同心俱樂部青年委員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深圳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志願服務基金會副理事長等。王德文先生關注青少年、積極支持社會志願者服務工作、熱心於公益慈善事業並榮獲諸多獎項，其中包括：深圳第三屆鵬城慈善獎及深圳市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愛心奉獻」獎等榮譽。

王德文先生為王先生的兒子及本集團首席運營官王德開先生的堂弟。

本公司曾就委任王德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與王德文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8年1月起為期三年。王德文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彼享有酬金約人民幣4,50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另加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技能、經驗及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後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王德文先生的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王德文先生並無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德文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之前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另宣佈，自2019年10月12日起，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變動如下：

- a. 王健利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b. 袁先生辭任策略審查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 c. 曾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d. 王德文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公布，王健利先生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曾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9年10月12日起生效。

委任高級顧問

董事會公布，自2019年10月12日起，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主要為集團的業務管理及融資提供顧問服務。他們的履歷列載於下文。

張宜均

張宜均先生，64歲，為高級經濟師。他於1983年7月本科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並擁有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張先生曾赴日本研修企業管理及不動產管理，在投資、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三十年之經驗。張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鴻隆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hk)擔任董事局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並於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hk)擔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hk)擔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於2004年10月至2009年12月在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hk)擔任執行董事兼總裁；張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4.hk)擔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深圳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總裁。在此之前，張先生曾任深圳市監察局局長，深圳共青團市委書記、市青聯主席等職。張先生於2005年榮獲上海交通大學2005屆EMBA「優秀學員」稱號，並於2010年獲2010年度中國十大低碳時代人物稱號。

張宜均先生是粵港灣區控股的董事及寶裕資源有限公司(「寶裕資源」)(持有粵港灣區控股20%股權的公司)的董事張宜環先生的兄長，而張宜環先生是寶裕資源的唯一股東羅雁玲女士的配偶。

張化橋

張化橋先生，56歲，目前為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hk)、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hk)、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0.hk)、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hk)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hk)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過去三年還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其於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曾為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hk)的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曾為Yancoal Australia Ltd(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A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2月至2018年3月，曾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曾為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hk)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曾為上海信而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XRF)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86年7月至1989年1月，張先生任職於北京中國人民銀行。自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張先生於瑞士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證券部先後擔任中國研究團隊主管及中國研究團隊聯席主管。張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hk)首席營運官，並於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擔任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業務副主管。

張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所的經濟學碩士學位，且於1991年4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德文

香港，2019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